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(02)8101-372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輔字第1130500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500478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證券商一般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揭露檢查表」（如附件）乙份，自申報112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113年1月24日修正條文第28條，修正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揭露標準，爰修正旨揭檢查表，請各證券商（不含兼營證券商及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）自申報112年度財務報告起，填具修正後檢查表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併同書面財務報告檢送本公司。
- 二、本公司109年2月26日臺證輔字第1090500421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

